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甘组通字〔2018〕8号

关于2016年省级重点人才项目 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兰州大学、有关省直单位、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省属有关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党委：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16〕6号）要求，我们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2016年省级重点人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绩效评价，主要对2016年部署、2017年结项的省级重点人才项目进行分类评价，涉及项目35个，资金3820万元，占重点人才项目资金总量的63.3%。绩效评价分三个

阶段进行，一是全面自查，由各项目申报单位系统梳理清查2016年重点人才项目开展及资金使用情况。二是集中评价，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赴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集中绩效评价。三是总结报告，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全面自查和集中评价情况，出具重点人才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方评价机构按照综合类、培养引进类、培训类和资助类四类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实施效果、影响力五个指标维度，对每个项目进行了分析计算、综合评价，具体绩效评价结果（百分制）如下：

1、培训类项目：甘肃农业大学 92 分、省农科院 90 分、天水师院 89 分、河西学院 87 分、甘南州委组织部 84 分、省科技厅 83 分、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80 分、省政府国资委 79 分、嘉峪关市委组织部 77 分、平凉市委组织部 75 分、省妇联 73 分、陇东学院 72 分、省扶贫办 6 分（未提供相关资料，只得立项分）。

2、培养引进类项目：兰州大学 93 分、兰州财经大学 91 分、兰州市委组织部（三维大数据标准化研究院人才项目）88 分、兰州市委组织部（高新区创新驿站人才项目）84 分、兰州市委组织部（高新区创新工场人才项目）82 分、甘肃中医药大学 79 分、省卫计委（中医药人才项目）76 分、天水市委组织部 74 分、兰州新区组织部 71 分、省科协 63 分。

3、综合类项目：定西市委组织部 93 分、武威市委组织部 91 分、金昌市委组织部 89 分、白银市委组织部 88 分、陇南市委组织部 87 分、张掖市委组织部 85、临夏州委组织部 84 分、庆阳市委组织部 82 分、酒泉市委组织部 76 分。

4、资助类项目：省金融办 91 分、省卫计委（“组团式”援藏人才项目） 87 分、省统计局 82 分。

总体来看，2016 年部署的省级重点人才项目，各项目单位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目标，严格落实人才项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工作程序，注重考核监督和跟踪管理，在培养开发各类人才资源、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和智力、资助人才创新创业、加强人才基础工作等方面发挥了省级重点人才项目的示范作用，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高效，项目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

通过此次考核评价，我们也发现了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有：一是有些培训内容与市场需求不能完全对接，培训实效缺乏量化考核手段；二是有的地方和单位人才培养力度不够，吸引人才政策落实不力，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和分配激励机制还不健全；三是有些项目预期目标与实际效果之间还有一定差距，通过项目培养人才的效果不够明显；四是个别项目单位财务管理不严、核算不规范，与单位业务经费户混收混支。

下一步，按照省级重点人才项目资金管理的要求，要把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人才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常态化。要切实发挥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充分运用评价结果，此次评价得分在90分以上的项目推荐单位，在2018年人才项目审批立项时优先考虑；评价得分在75分以下的推荐单位，逐一约谈相关负责人，指出问题，提出改进的具体措施，并视情况取消2018年项目立项资格。项目推荐单位和实施单位要不断加强人才项目和资金的标准化管理，细化措施，分类施策，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的执行效率和使用效益。未被纳入此次考核评价范围的单位，要对照考核评价中反映出的问题进行自查和自评价，及时完善科研和管理工作。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2018年2月27日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8年2月28日印发

(共印80份)